

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指导思想.....	10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2
第二章 重点任务	16
第一节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6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2
第三节 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26
第四节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31
第五节 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	35
第六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7
第七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39
第八节 协同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43
第三章 支撑保障	45
第一节 加强法治建设.....	45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46
第三节 加强财政保障.....	46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47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	47

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依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九龙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九龙坡区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现状，编制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支撑保障，是未来五年全区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抢抓国家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重庆市推进“一区两群”高质量发展等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区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谱写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

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九龙坡区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事业跃上新的台阶，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

——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始终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技能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就业创业平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十三五”时期，落实各类就业补贴2.47亿元，稳定就业岗位36.67万人，全区城镇新增就业2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均在年度控制目标以内；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全区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创业倍增效应凸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880.4万元，带动就业6591人；职业培训精准覆盖，累计培训4.2万人，发放职业培训补贴1869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2个、市级充分就业社区3个、市级充分就业村4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59家，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总量达1047家。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丰富完善。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扩面参保卓有成效；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不断完善风险监督

制度，创新经办风险管控，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连续五年调高养老基金标准，社保待遇稳步提高；积极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降费减负落地到位，助力企业减负增效。

“十三五”期末，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1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63.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4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41.6万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失业保险参保率达到87%、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5%，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为95%。

——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19年1月，区医疗保障局挂牌成立。“十三五”期末，全区参保单位2.7万户，参保人数112.4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全区共有医保定点机构1274家，定点机构数量特别是民营机构数位居全市前列。覆盖城乡统筹医疗保险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基本实现，医保待遇得到稳步提升，全民医保格局基本形成。

——人才队伍的规模质量不断提升。大力实施人才强区工程，认真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和项目，积极完善和构建我区人才政策体系；着力构建多维度、高度融合、互为支撑的“一网三平台一中心”人才服务联盟体系；开发人才服务管理系统，打造高层次“一站式”服务平台、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等平台，为人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十三五”期间，面向全国引进企事业单位急需高层次、骨干人才和重点高校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学

科）优秀毕业生人才1123名，成功推动20名“千人计划”人才进九龙坡，为各类人才发放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岗位津贴、安家补助共计600多万元，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3.2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2万人。

——和谐劳动关系总体保持稳定。坚持“预防”和“处置”双管齐下，加强用工备案与评价，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综合改革试验，落实劳动合同和集体协商制度；在街镇和园区建立劳动仲裁派出庭或联合调解委员会，完善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建立区级、街镇、园区三位一体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十三五”期末，全区劳动合同签订率维持在9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案件结案率保持在96%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调解成功率保持在44.74%左右，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100%，集体合同备案18390份、涉及企业46948家，和谐企业A级达到42家，AA级达到28家，AAA级达到22家。

——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培训工作，着力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建立教育招聘专业题库，在全国区县一级率先建立了教育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题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并同步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完成我区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工

作。

——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积极推进社会保险服务形象、档案管理及服务规程标准化，不断提升我区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我区成为国家人力社保部固定调研点和市委党校政府创新服务教学示范点；金保Ⅱ期社保业务系统和生存验证系统延伸到全区所有村居，所有村委会（居委会），实现区内三级经办服务；推进社保参保网上申报和社保待遇网上支付，网上申报单位数量和业务经办量位居全市前列；充分发挥人社系统优势，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和模式，开展创业扶贫、社保扶贫、人才扶贫等方式助力扶贫攻坚工作，为全区脱贫攻坚作出积极贡献。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十三五”目标	2020年实际值	完成情况
一、创业就业方面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3]	[27]	完成
2.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4.49	完成
3.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人）	1000	1100	完成
二、社会保障方面			
4.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7	完成
5.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7	完成
6.失业保险参保率（%）	85	87	完成
7.工伤保险参保率（%）	85	95	完成
8.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	85	95	完成
三、人事人才方面			
9.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3	13.2	完成

项目	“十三五” 目标	2020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10.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5:45:40	16:47:37	完成
11.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4.9	5.2	完成
项目	“十三五” 目标	2020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四、劳动关系方面			
12.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	98.59	完成
13.劳动保障监察结案率(%)	100	100	完成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92	96.19	完成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为做好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新一轮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纵深推进，为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事业开拓视野、集智汇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加快推进，为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深入推进，我区作为主城都市区核心区的功能将更加彰显，有利于实现差异发展、特色发展。九龙区成功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基础好、城市品质高、发展环境优、经济韧性大、财力支撑强，有利于进一步集聚高端要素、吸引优质资源，为“十四五”时期全区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

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全区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诸多新挑战。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客观环境尚未有效改善，工作合力尚未有效发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短缺；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偏低；产业转型升级、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给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新发展理念给医疗保障事业提出了新要求、人口老龄化给医疗保障事业提出了新挑战，人民对高质量医疗保障充满了新期待；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

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开创全区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社保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作为首要任务，统筹推进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工作，为九龙坡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工作的各个方面，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作为发展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发展导向，推动改革。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全过程，深刻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深化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依法行政，促进公平。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补齐民生短板。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

——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础。聚焦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领域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资源、精准投向，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认真分析查找服务群众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和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好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发展条件和承载能力，提出“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为：

着力构建与时代同步的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推动全区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取得新发展，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就业更加充分，质量稳步提高。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重点群体就业有保障，就业者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开放有序，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末，实现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巩固，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平稳，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至“十四五”期末，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95%，工伤保险参保率超过9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3.6万人。

——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待遇保障水平更加公平，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医疗保障发展更为协同。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相对成熟，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将有较大提升。基本实现城乡医保全覆盖，医疗救助将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困难群体。

——人才队伍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人才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人才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更加灵活，专业技术人才体制机制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才效能更好发挥。到“十四五”期末，全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5万人、新增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700人、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才总量达到1.7万人、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才总量0.8万人。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到“十四五”期末，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超过6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超过90%。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上下联动、内部一体、外部协调、过程可控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智慧服务能力和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社保卡应用广泛普及，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优质。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

展望2035年，随着我区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基本实现，劳动者技能素养普遍提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

展；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人才强区基本建成，人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各项保障协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好实现病有所医的目标，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基数	2025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02	[15]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预期性
3.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4.3]	[4]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	>95	预期性
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1.6	43.6	预期性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2	45	预期性
三、医疗保障			
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 95	约束性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3 左右	85	预期性
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65 左右	70	预期性
10.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预期性
11.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付费的住院	—	70	预期性

指标	2020年 基数	2025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			
12.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60	>70	预期性
13.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	80	预期性
14.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	—	100	约束性
指标	2020年 基数	2025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四、人才队伍			
15.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3.2	15	预期性
16.新增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人)	350	<[1700]	预期性
17.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3.7]	[1.7]	预期性
18.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0.4]	[0.8]	预期性
五、劳动关系			
1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44.74	>60	预期性
2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19	>90	预期性
21.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六、公共服务			
22.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112	115	预期性
23.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29.5	67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值

第二章 重点任务

在“十四五”时期，全区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部门将稳中求进，真抓实干，精准发力，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实现本规划主要目标。

第一节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开展“九龙就业”“九龙创业”“九龙精业”“九龙乐业”活动，实施“就在九龙”行动，打造“两本就业”服务平台。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强化以就业为底线的经济运行合理区间调控，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制定培育新动能促进就业政策，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加速经济转型与就业转型同频振动，与经济结构转型相适应，强化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员工返岗措施，研究促进劳动者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促进就业结构由一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拓展就业空间。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部分劳动密集型行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加强企业用工、失业动态监测，落实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和稳岗补贴政策，稳定就业岗位。

——开展“九龙就业”活动。继续把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

青年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扎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围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打造大学生基层就业示范项目。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创新管理技术，基本实现农民工科学合理流动。鼓励农民工多渠道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开展培训工作，大力提升农民工、新市民、青年人职业素质和技能，加大农民工稳岗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积极拓展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开展“九龙创业”活动。着力解决创业过程中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加大创业资金支持，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及时兑现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星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建设，构建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健全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体系，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扶持力度，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建设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园区。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培育构建良好的创业生态系统。

——开展“九龙精业”活动。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完善职业培训政策和制度，完善职业培

训评价机制，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针对重点群体重点领域，落实专项培训计划，加大新职业培训力度；实施“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强化市场需求导向，结合全区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职业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发展计划，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不断扩展培训平台；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提升培训供给能力，推动职业培训资源进一步向企业职工倾斜，提高企业职工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占比；加强职业培训监管，严格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开展职业技能培訓，加强对线上、线下培训的监管，确保培训资金安全。大力发发展技工教育，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鼓励技工学校以促进就业、适应产业需求为导向调整专业设置，深化校企合作、深化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需求的吻合度，强化“汽车制造与装配”“建筑施工”等本地特色专业。加大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各级技能竞赛。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有序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评价工作交给企业、学校和社会组织执行，更好的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平稳实现角色转换。

——开展“九龙乐业”活动。建立健全九龙坡区、街镇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机制，开展交流培训、调研督导等行动，

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全面尽责”的良好工作格局。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区级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街镇打造就业创业服务超市，充分利用“智能就业”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全方位服务供给模式。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积极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提供更加专业和高效的就业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

——建设开放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劳务派遣和劳务用工，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打击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开拓新业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重点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千亿跃升”行动计划。

专栏3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重点项目

- 1.持续开展“家门口就业”专项行动。不断总结和推广“家门口就业”经验，为就业者和企业搭建“无缝对接”平台，常态化开展就业主题活动，树立“家门口就业”品牌。
- 2.建设重庆农民工博物馆项目。重庆农民工博物馆将通过丰富的实物、图片、

影像等资料，集中反映农民工发展变迁、转移就业规律、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等。

“十四五”期间，我区将进一步优化重庆农民工博物馆展陈大纲，全力推进项目落地，高标准建设；积极完善和补充博物馆展品，丰富展厅内容，提升博物馆知名度；依托重庆农民工博物馆，开展系列农民工主题宣传活动，展示农民工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贡献。

3.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工程。落实重庆市百万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对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开展全方位就业帮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服务。

4.升级创业服务项目。持续开展九龙坡区创业型城市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镇、街开展创业型街镇创建工作。建立1个创业就业示范山村（街），1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组织我区青年参加各类创业大赛，遴选一批创业项目，落实各类扶持政策，促使创业企业成长。

5.职业指导服务提升工程。强化职业指导服务，开展职业指导培训。“十四五”期间，提供职业指导服务10万人次，职业介绍成功1万人次。

6.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城乡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创建1个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平台。推广“智能就业”信息平台，实现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全覆盖、智能自助终端设备街镇和村社平台全覆盖。

7.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项目。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进一步完善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措施，加大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培训力度。

8.就业形势监测预警项目。落实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分析研判，健全就业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重点监测20—30家用工量较大的企业人员变动情况，准确分析判断变化原因，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对就业失业的影响，防范和化解行业性、区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采取预防措施，完善失业预警机制，稳定就业局势。

9.创建“双更”基地。稳步推进“双更”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成熟一个、推荐一个，注重突出其吸纳就业促进创业的优势以及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10.搭建技能人才服务平台。建立“九龙坡区实用型技能人才库”，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实用型技能人才信息支撑；举办“九龙工匠杯”技能大赛，通过以赛促评，扩大高技能人才占比；积极申办重庆市“巴渝工匠”杯、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等大赛，推荐优秀人才参赛；强化技能平台建设，争取更多国家集训基地落户我区。

- 11.开展“三送”活动。针对企业用工，开展“送政策、送员工、送服务”活动，定期组织业务骨干进企业宣传人社政策，利用“春风援助月”“高校毕业季招生”“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为企业输送员工，开展“为民而动”服务，上门为企业提供补贴申领、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服务。
- 12.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活动。推广“推才宝”智慧就业APP，精准搭建求职者与用工企业沟通桥梁；打造我区智慧人力资源市场，以农民工、大学生等群体为服务重点，为求职者和用工者提供免费平台，促进匹配。
- 13.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规划建设2—3个公共培训（实训）示范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培训2万人次。
- 14.新型技能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新职业推广计划，建立2—5个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养培训1万名以上符合新经济、新业态和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型技能人才。
- 15.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成长项目。对接国家“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重点支持培育2—3家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综合性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 16.谋划组建技工教育集团。整合我区技工学院、培训机构、企业技工学校资源，积极谋划组建九龙坡区技工教育集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第二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推动全区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对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严格执行缴费比例，持续完善参保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实现新老待遇计发的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国家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国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和病残津贴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最低缴费档次。落实职业年金制度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构建更加积极失业保险政策体系，完善失业保险费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结合经济发展和基金运行灵活调整费率水平。扩大失业保险政策受益面，落实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落实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办法，有力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等工作。多途径强化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提升工伤保险信息化水平。

——持续深入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充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推进信息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持续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不断推进精准扩面，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

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进中小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市民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保。扎实做好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建筑业、公路、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参保工作。

——落实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机制

按照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过渡办法，实现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对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领金群体的生活保障力度。落实工伤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工作，实施医疗费预警机制，为工伤职工就医治疗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管

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优化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和基金监督机制。实施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不断加强社会

保险稽核管理和内控检查。创新完善监督方法手段，加大信息技术在基金监管领域运用，持续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加强工伤协议服务机构监管，强化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科学化布局，执行工伤保险服务监督经办规程。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行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侵占、欺诈基金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执行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将侵占、欺诈社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保险信用管理。稳妥做好职业年金基金归集管理，抓好年金计划合同备案、加强合规性监管、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推动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服务重塑，夯实完善社保经办“不见面”服务基础，逐步拓展“不见面”服务范围，梳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整合经办规程，简化办事流程，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操作指南开展经办服务，实现社保业务“优先网办、全域通办”，方便群众办事。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能力，推动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互补联动发展，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利用社会保险大数据应用分析机制和精算分析机制，分析风险、强化监督、优化服务。实施“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以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实现与

平台应接尽接，网上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对接全国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平台，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结时限，推广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渠道。利用集中共享的社会保险档案数据资源库，推进电子档案在社保经办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按照上级部署，配合建立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专栏4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 1.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项目。结合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落实我国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模式，引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险。
- 2.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大经办所需硬件投入力度，实时升级软件，不断改善经办环境。通过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提升社保经办队伍的管理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组织参加全国和重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培训班、社会保险精算业务培训班、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培训班、社会保险标准化管理培训班等各类专项培训，深化培养社基金管理、标准化管理等专业领域的业务能手。

第三节 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不断提升参保质量，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政策，持续优化医疗保障支付机制，改革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协同建设高效的医药服务供给体系。

——提升基本医保参保质量

依法依规分类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实际参加职工医保。丰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落实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

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部门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比对，实现参保信息实时动态查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避免重复参保，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

优化参保便捷服务。完善“三级”经办服务，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加强医疗保障、税务部门、商业银行和邮政等“线上+线下”合作，丰富参保缴费便民渠道。做好跨统筹地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政策

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政策，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落实重大疫情医疗保障政策、生育保险政策措施。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提升失能人员生存质量。

——持续优化医疗保障支付机制

落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政策。落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执行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加强医保医用耗材管理，落实医疗服务项目支付和监管政策，引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落实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技术规范。深化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合理就医，促进基层首诊。落实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对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引导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加强医保定点管理。全面实施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优化定点管理流程，扩大定点覆盖面，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加强考核监督，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推动定点管理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相挂钩。

——改革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

持续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常态化集中带量采购。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有关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落实与集中带量采购相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成为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采购的主导模式，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

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治理机制。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监管。

——加快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

落实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落实智能监控。提升医保智能监管能力，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落实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以相关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大的医疗保障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落实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特点，落实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进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加强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按程序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落实社会监督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协同构建基金安全防线，促进形成社会监督的良好态势，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落实要情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曝光基金监管典型案件。

——协同建设高效的医药服务供给体系

优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共体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有效利用和患者有序就医。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行为规范、成本控制和行业自律。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儿科、老年医学科、精神心理科和康复、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发展，鼓励日间手术、多学科诊疗、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发展。支持远程医疗服务、互联网诊疗服务、互联网药品配送、上门护理服务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有序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合理运用。

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持药店连锁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店独特优势和药师作用。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电子处方流转。

强化协商共治机制。健全医疗保障部门、参保人代表、医院协会、医师协会、药师协会、护理学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等参加的协商机制，构建多方利益协调的新格局，推动政策制定更加精准高效。

专栏5 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 1.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障便利服务。聚焦老年人在智能化和智能运用中遇到的问题，改进传统服务方式，以建设全区统一的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和窗口为抓手，优化经办流程，推动经办下沉就近办。统筹谋划服务网点布局，专设“老年窗口”，增加绿色通道和适老设施。创新智能服务方式，同步促进智能技术在老年人群中的普及使用，解决“数字鸿沟”问题，为老年人提供周到、暖心、贴心的便利服务。
- 2.加强基层服务资源配置。加强镇、村（社）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依托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社）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专兼职服务专员，政府合理安排预算支持人员、硬件设备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到“十四五”末期建成一支规模较大、服务能力较强的医保服务专员队伍，增加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覆盖面，使村民享受家门口的医疗保障服务。
- 3.创建医疗定点医药机构示范点。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参保人就诊体验，建设2个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示范点。
- 4.建立并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一单制结算，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即时受理、限时办结”，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

第四节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

持续打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生态环境，不断完善人才发展政策体系，构建更加灵活的人才发展机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持续实施“金凤计划”，推动“人才龙卡”服务制度提档升级，加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继续实施人才兴区战略，深入

落实“塔尖”“塔基”人才政策体系，着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完善人才保障服务改革，构建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落实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及实用人才在项目扶持、财政支持、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优惠政策。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引才机制，切实调动用人单位、中介机构及个人的引才积极性，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大力实施“人才飞地”模式。遵循法律法规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进一步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区域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人才表彰奖励工作，完善我区表彰奖励制度体系，落实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待遇，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分类推进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落实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落实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的评价方式。进一步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支持措施，不断培育壮大支撑九龙坡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柔性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一批服务九龙坡产业发展的青年人才。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落实“技能中国”行动，推进工匠精神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加大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宣传引导。实施工匠培育计划，大力培养智能人才、技能人才，提高技能人才和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相关规定，推动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互融互通。落实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实施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措施。按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实施符合事业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和引进机制，加强人事考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落实重庆市统一的人事考试规范流程，提升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效能、技术水平，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自主权，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机制，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和人事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健

全调查处理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持续改进完善人事综合管理服务。

——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全区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打造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公共服务。加大基层人才服务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基层开展人才服务工作的人员、场地、经费保障。推进人才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标准，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重庆英才“渝快办”等各项服务举措，配齐配强人才服务专员，引导用人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完善人才服务机构建设。

——更好发挥人才效能。构建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创新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九龙坡制造、九龙坡创造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健全完善激励各类人才在九龙坡创新创业支持举措。围绕我区支柱产业、新兴重点产业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人才，制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建立人才需求清单，进一步完善人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实施产业人才攻坚专项行动，提高人才队伍与产业发展的融合度、匹配度，进一步发挥人才效能。

专栏6 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重点项目

- 1.九龙坡区高级专家发展计划。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高级专家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高级专家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九龙坡区有突出贡献专家选拔办法(试行)》精神,持续实施我区高级专家发展计划,评选有突出贡献专家。
- 2.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工程。在“十四五”期间,积极培养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新建1个市级专家服务基地,推动新设立2—3个专家工作室。
- 3.博士后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扩大我区设站规模,落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服务制度。“十四五”期间,新增5—10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4.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和重庆市高级研修项目,培训500人次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 5.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建设2—3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能大师、技能英才和技术能手。
- 6.建立“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支持建立“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十四五”期间,力争建设1—2个市级“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培养培养0.3万人“智能+技能”人才。
- 7.人才驿站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1个人才驿站,助力柔性引才。
- 8.金凤计划。“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引才活动20场次以上,引进各类高精缺和急需人才1000人,积极引进硕士及相应职称、职级的青年人才500名。

第五节 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贯彻落实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指导线制度，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宏观指导和调控工作，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执行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指导国有企业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落实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益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

——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与改革措施。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政策的倾斜力度，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福利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实现薪酬分级管理、权责统一。推进“渝薪芯”工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薪酬项目全覆盖和事业单位全覆盖，形成工资数据一体化集成。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拓宽就业渠道，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稳定工资性收入预期。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

认定渠道,着力提高技能型人才、技术工人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促进低收入群体劳动致富,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

第六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大对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和职工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政府调整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和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三方四家”成员单位在全区重大集体劳动争议调处中的重要作用。适应劳动力市场多元化形势,以平台企业、平台服务公司为重点,落实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实施电子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制度,指导共用用工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劳务派遣制度,强化监管作用,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质效。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探索新形势下区域、行业集体协商模式和方法,扩大集体协商的覆盖面,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防范我区劳动关系领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积极做好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劳动关系重大舆情监测和处置。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预防、做实调解、细化仲裁、强化服务，持续做好调解仲裁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基础，健全调解制度，落实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开展巡回仲裁、驻点调解、庭审观摩活动，发放仲裁建议书，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落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建立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和横向部门协同处理机制。深化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沟通协作，健全仲裁与诉讼在法律适用、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加大调解员仲裁员素质能力建培训力度，拓宽调解员、兼职仲裁员来源渠道。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配合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建设，运用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书面审查和主动巡查辅助系统、执法办案系统和举报投诉案件市级联动处理系统，提高监察执法效能。持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

专栏7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点项目

- 1.深化构建国家级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作为全国8个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地区之一，我区将继续高效推进改革试点，确保改革试点取得成功。在“十四五”期间，将继续深入开展改革试点，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实践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将改革试点实践和理论有效结合；在前期改革试点基础上，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完善，不断创新优化，总结提炼出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做好改革试点终期总结和验收工作，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动态跟踪，扩大宣传新路径，充分发挥我区改革试点在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 2.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培育计划。大力培养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支持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十四五”期间，力争培养5—10名市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1—2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10—20户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服务新注册企业500户以上。
- 3.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 4.示范仲裁院、标准化仲裁庭和调解室建设项目。建设示范仲裁院、标准化仲裁庭和调解室。“十四五”期间，力争建设市级示范仲裁院达到1个，市级标准化仲裁庭和调解室3个。
- 5.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项目。“十四五”期末，调解员数量达到15名以上，持证调解员5名以上，扩大兼职仲裁员的来源渠道，扩大兼职仲裁员队伍，专兼职仲裁员总数达到10名以上。
- 6.劳动关系风险防控及重大舆情监测项目。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加强劳动关系重大舆情监测和处置。选取区内20家重点企业，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劳动关系风险和重大舆情监测服务。

第七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加强行风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智慧人社、社保卡“一卡通”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加强行风建设。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专栏，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单办”“跨省办”“满意办”五办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常态化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选树服务先进典型，持续开展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宣传解读。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及时受理反映问题，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关键，促进行政行为的进一步规范、管理效能的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机制，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探索建立我区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系统服务标准，规范公共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建立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深化医保服务试点，

延伸服务触角，下沉服务事项，推进医保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经办服务与医保政务服务。补齐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配置短板，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可及性。加强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的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实施人社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促进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人社工作深度融合，推进人社信息化向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行业业务流程再造重塑和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实现人社领域“全业务上网”。做好与其他统建系统、政务平台的对接工作，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健全数据共享机制，依托共享交换平台，强化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内部业务协同，实现“全数据共享”。探索以大数据技术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5G、AR、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视频办事服务、电子劳动合同等方面应用。完善信息系统、运行网络等运维安全保障制度，加强人社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推进基础设施、软硬件、终端设备国产化。遵循国家医保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技术标准，按期重庆市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统一部署，实现我区医疗保障一个系统、一个平台、一张网络、一套数据。

——推进智慧医保建设。遵循国家医保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

和技术标准，按期重庆市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统一部署，建成标准统一、数据共享、智慧便捷、安全可靠的医保信息化支撑平台，实现我区医疗保障一个系统、一个平台、一张网络、一套数据，通过统筹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强化基层服务能力，推进医保治理创新，逐步实现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全市通办、异地可办，不断提升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发挥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在加快建设智慧医保体系，促进医保管理决策有“精度”、公共服务有“温度”的基础性作用。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建设。推进第三代社保卡自然过渡换发，大力开展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实现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会保障卡的协同并用，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人社业务用卡场景体验。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就医结算、信息记录、自助查询、金融支付等能力，在人社领域实现“全业务用卡”。逐步实现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医购药、信用服务等其他政务民生、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为智慧城市建设助力，成为市民群众身边的便民卡、贴心卡。

专栏8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重点项目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整合项目。将就业、人才、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公共服务整合，集中在服务大厅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服务大厅建立导

服站，配备 1—2 名现场咨询人员，为前来办理服务的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提高大厅办事效率。

2. 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岗位业务竞赛，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拓展网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渠道，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

3. 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大力推广“容缺受理”，对非必要件实行容缺后补。持续开展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宣传解读。常态化开展全区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培育“人社知识通”。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及时受理反映问题，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

4. 创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基地。为全面深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社会保险标准体系，推进社保标准贯彻实施，“十四五”期间，力争将我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基地打造成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

5. 社保卡“一卡通”建设。配合推进第三代社保卡自然过渡换发和电子社保卡签发，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功能，实现在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为我区智慧城市建设助力，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

第八节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深化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拓展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推进实现资源共享、要素互通、制度互联、待遇互认，促进形成人力社保事业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深化川渝人社合作。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强化与成都市新都区人力社保、医保的合作，构建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协同发展新格局。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开展协

同引才活动，推进地区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加强劳务协作、就业信息共享、高校毕业生就业合作，协同推进地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技能人才交流合作，协同推进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推动社保、医保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推进数据共享，协同推进地区异地便捷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医保基金监管案件协查，建立两地调解仲裁合作机制，协同构建区域和谐劳动关系。

——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围绕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服务、专技和技能人才培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农民工保障等方面，建立跨区县合作机制。探索人力资源合作通道，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合作交流，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能力和服务经济的效率。探索与其他区县的劳务协作，搭建更加便捷高效的用工信息平台。

——服务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推动实现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落实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激励政策，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团基层服务活动。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育壮大乡村人

才队伍。

第三章 支撑保障

“十四五”时期，全区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加强法治建设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发布、报备等管理工作，及时清理修改废止不符合改革发展和形势变化的规范性文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重大决策、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执法监督，构建良好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监督环境，在监督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治实施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加强普法宣传，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

相结合，巩固普法成果，实施人力社保和医疗保障“八五”普法规划。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落实《重庆市购买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办法》，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积极组织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系统从业人员到先进省市开展业务学习，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服务能手。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规范服务的行为风尚。落实干部职工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加强财政保障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配合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公共

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对规划内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项目的资金保障力度。建立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的投入。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夯实宣传工作平台、创新宣传工作方式，为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重点政策、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活动宣传，推进宣传解读便捷化，积极打造人力社保与医疗保障工作品牌。健全完善舆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社会舆论引导。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将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区级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并纳入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和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强规划实施数据分析。